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文件

沙决复（2022）35号

关于批复 2020 年度部门决算的通知

中山市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：

根据《预算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和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》（财预[2016]142号）等有关文件的规定，现将2020年度部门决算批复给贵单位（详见附件）。

请贵单位按照上述批复，做好部门决算的公开工作，并按照有关文件的要求细化公开内容。部门决算公开后，贵单位要跟踪舆情，主动引导，及时解疑释惑，避免公众误解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《中山市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 2020 年部门决算》



中山市财政局沙溪分局

2022年6月6日印发

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2020年部门决算表

单位名称：沙溪镇食品药品监督所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名称	决算数
一、本部门收入	166.83
1、财政拨款	166.83

二、本部门支出	166.83
（一）基本支出	166.83
1、工资福利支出	165.54
1-1、编制人员基本工资	23.20
1-2、编制人员津补贴	86.33
1-3、编制人员奖金	16.80
1-4、养老缴款	13.89
1-5、职业年金	6.95
1-6、基本医疗保险	4.20
1-7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	0.37
1-8、住房公积金	13.81
2、商品和服务支出	1.29
2-1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1.29

